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旻先生、邓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郑旻先生、邓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

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内容，是考虑到因客观因素影响及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14:50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2104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